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发出，2018年10月24日17:3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终止实施“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是在轴研科技将高铁轴承业务整体转让给合资公司中浙高铁的背景下作出

的，符合实际情况。

(2) 该项目终止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示范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